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聖明
電話：(02)7736-6174
電子信箱：edusi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22503701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A09000000E_1122503701D_senddoc8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22503701D_senddoc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2年9月18日以臺教文(五)字第1122503701A號令修正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黃聖明(電話：02-7736-6174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本部各單位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外交部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